

(上接A18版)

系,但如外购商品代肉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原料和产成品检测,但如果公司因检测人员失误、检测仪器损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等情况,导致质量检测不到位,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损害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六)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4.9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94%,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负债总额为59,987.35万元、流动负债58,226.0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5,930.3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4.53%,占比较高。报告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89和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45和0.48,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尽管公司消耗性生产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但公司如果出现因银行贷款不续贷、资金短缺等情况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9,909.85万元、194,291.06万元及186,297.20万元,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34,381.21万元,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993.86万元。

2018—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32.70万元、9,432.32万元和10,266.20万元,2019年及2020年增长率分别为36.06%、8.84%,增长率有所降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2021年1—6月审阅报告,虽然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生鲜品市场价格低迷影响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2.17万元,同比下降26.52%。

基于目前的经营状态和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300—6,7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37%至20.63%。

受鸡肉、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鸡肉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被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394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736.48	98,748.46	0.01%
净利润	3,792.99	9,720.77	-6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2.17	4,766.06	-26.52%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93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8%,主要是由于:为了满足“年宰杀6,000万只的智慧零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由于2020年底开始扩大委托饲养规模,当委托饲养的肉鸡有阶段性富余时,公司对外出售部分不能及时宰杀的规模化代肉鸡,2021年1—6月商品代肉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823.77万元,增长969.26%;公司调理品销售量同比增长13.35%,除去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收入同比增长3,552.81万元,增幅7.57%;生鲜品销量同比下降10.05%,同时因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5.6%,669.14万元,下降15.85%。

2021年1—6月,执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1)2020年1—6月,执行归属城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迁建期间,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89号的旧厂区因拆迁补偿,取得拆迁补偿款6,179.60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2)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公司2021年1—6月生鲜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9%,使得毛利相对下降1,652.65万元;(3)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年1—6月调理品的出口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8.06%,使得毛利相对下降1,184.64万元。

(三)202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55,000万元至158,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约13.62%至15.82%;预计可实现净利润6,600万元至7,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48.42%至45.3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6,7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25.37%至20.63%。

上述预测数据系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股本为5,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采取全额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发行价格	2.00元/股
发行市盈率	13.09倍(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9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29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1】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2,360,000.00元,审计费用1,180,762.00元,律师费用200,660.00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258,688.00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2,000.00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说明:
- 1.计算发行市盈率时,每股收益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发行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中文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Spring Snow Food Group Co., Ltd.
- 三、住所和邮政编码: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265200
- 四、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年5月26日
- 五、春雪有限设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 6.经营范围:长期
-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 8.实收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 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10.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 11.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蛋制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包装装潢印刷;食品用包装容器、纸箱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限制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电话/传真:0535-7776798,0535-7322588
- 13.互联网地址:htp://www.springssnow.com
- 14.电子邮箱:cszx@springssnow.cn
- 15.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春雪有限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莱阳春雪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91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春雪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835.48万元;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00101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春雪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4,781.41元。

2020年5月8日,郑维新、山东春雪、华元投资等17个发起人签署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春雪食品各股东以1.6557:1的折股比例,将春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净资产9,835.47667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雪有限变更为春雪食品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8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5月22日春雪食品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

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0年5月26日,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05791484X9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春雪、郑维新、华元投资等17个机构及自然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所占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60	15.4843%
3	郑维新	14,623,960	9.7493%
4	烟台天自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	山东泰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8	烟台天自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6,000	4.2300%
9	山东泰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10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6,560	1.8257%
11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6,560	1.8257%
12	金浩宇	1,960,000	1.3000%
13	孙继强	1,500,000	1.0000%
14	莱阳市同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0%
15	孙继强	975,000	0.6500%
16	刘敬义	750,000	0.5000%
17	于振义	750,000	0.5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仍然山东春雪、同利投资、郑维新、天自雪、春华投资、华元投资、泰达创业。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郑维新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发行人9.75%的股权、山东春雪45.15%股权。同时郑维新担任华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62%

合伙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7.07%合伙份额。

山东春雪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36.03%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承担管理职能。

同利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15.48%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投资。

天自雪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6.64%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

春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6.00%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

华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5.16%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投资。

泰达创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6.66%的股权、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8%、春雪有限5.00%股权等,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春雪有限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

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等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关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春雪有限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有关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售7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股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54,045,000	27.0226%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60	15.4843%	23,226,460	11.6132%
	郑维新	14,623,960	9.7493%	14,623,960	7.3120%
	烟台天自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9,960,000	4.9800%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9,004,500	4.502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743,000	3.8718%
	山东泰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7,500,000	3.7500%
	烟台天自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6,000	4.2300%	6,406,000	3.2075%
	山东泰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4,500,000	2.2500%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6,560	1.8257%	2,736,560	1.3693%
流通股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9,004,500	4.502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743,560	3.8693%
	金浩宇	1,960,000	1.3000%	1,960,000	0.9750%
	孙继强	1,500,000	1.0000%	1,500,000	0.7500%
	莱阳市同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0%	1,500,000	0.7500%
	孙继强	975,000	0.6500%	975,000	0.4875%
	刘敬义	750,000	0.5000%	750,000	0.3750%
	于振义	750,000	0.5000%	750,000	0.3750%
	流通股			50,000,000	25.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序号	前十名股东	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60	15.4843%
3	郑维新	14,623,960	9.7493%
4	烟台天自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	山东泰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8	烟台天自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6,000	4.2300%
9	山东泰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10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6,560	1.8257%
合计		139,836,460	93.2433%

序号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具有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	数量(股)	占比	职务
1	郑维新	14,623,960	9.7493%	董事长
2	孙继强	1,960,000	1.3000%	董事
3	金浩宇	1,500,000	1.0000%	董事
4	孙继强	975,000	0.6500%	董事
5	刘敬义	750,000	0.5000%	董事
6	于振义	750,000	0.5000%	董事
合计		20,560,960	13.6933%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占比	关联关系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6.0300%	郑维新持股15.11%,郑维新董事长、总经理 郑维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62%的份额;郑维新之子郑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元投资34.90%的份额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20%	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45.1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郑维新担任华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62%的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同丰投资45.00%的份额
3	郑维新	9.7493%	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45.1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郑维新担任华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62%的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同丰投资45.00%的份额
4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30%	郑维新之子郑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春华投资3.22%的份额
5	潍坊市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7%	郑维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7.07%的份额,同时郑维新持有华元投资62%的份额
6	潍坊市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7%	同利投资持有春雪45.00%的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同丰投资45.00%的份额
7	烟台天自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00%	天自雪春、天自雪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烟台天自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400%	天自雪春、天自雪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生鲜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公司在鸡肉调理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ISO9001、ISO22000、ISO45001、ISO14001、HACCP、欧盟GAP、欧盟BRC、绿色食品等系列认证,获得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并被认定为全国首批24家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出口日本、欧盟多年,拥有伊藤忠商事、德克士快餐、家家悦超市、全家便利店、嘉吉动物蛋白等一批粘性较高的国内外知名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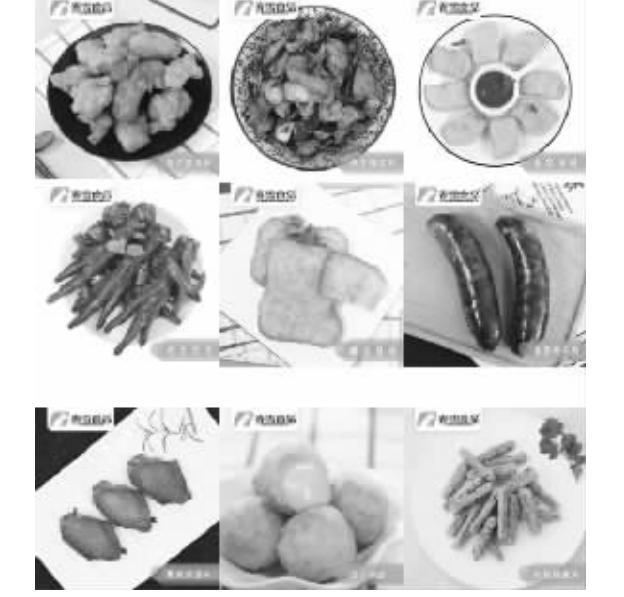
公司是目前大型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鸡肉调理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2019年、2020年,公司鸡肉调理品销售金额占全部超过百分之五十,且占比逐年上升,2019年鸡肉调理品市场占有率达到4.07%,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鸡肉调理品领域处于市场前列。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具有较好的消费者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荣获国家级食品安全信用企业、中国肉类食品工业强企企业、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最具价值品牌、山东省清真食品产业十大品牌、“食安山东”放心肉类产品企业、山东名牌产品、冷冻调理品行业和质量管理体系五星级企业荣誉,公司与京东联手打造的鸡肉品牌“上鲜”已连续三年位居京东生鲜鸡肉品类销量第一名。

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加工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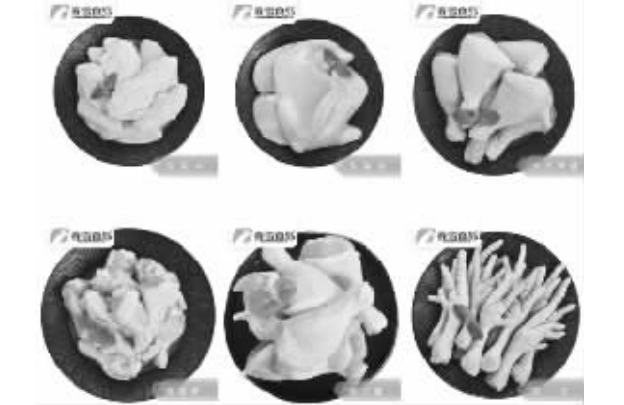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即调理品和生鲜品。

1. 调理品
调理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是对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按规格和质量进行筛选、切片(块)、成型、穿签深加工后,配以辅料和调味料,通过一系列精细配比,使用先进食品专用生产设备腌制、蒸煮、电烤、炭烤、油炸或熏制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消费者购买后只需简单烹制或开袋即食。公司鸡肉调理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完整,涵盖中式调理品包系列、西式油炸裹粉系列、火锅制品系列(鸡肉丸、鸡肉卷等)、鸡肉烤串系列、健身系列、儿童系列等,且不断在研发新的产品品种,下列为公司部分主要调理品的样品图:



2. 生鲜品

公司的生鲜品主要是经屠宰、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包括冷冻全鸡及经分割后的各个鸡部位,如鸡翅尖、鸡胸、鸡小腿、鸡翅根、鸡翅中、鸡腿排、鸡头、鸡爪、鸡腿、鸡胸、鸡架。公司根据门店或客户要求将鸡肉切割成各个部位,并根据产品性质将其冷藏或冷冻,下列为公司部分主要生鲜品的样品图: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为有效控制鸡肉产品的质量安全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加工鸡肉食品的大部分原料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肉鸡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在经过严格检验,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1. 采购模式
公司加工调理品和生鲜品的原料主要来自子公司委托养殖的肉鸡,养殖鸡所需的商品代雏鸡、药品、疫苗等均由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统一采购供应,为进一步控制鸡肉品质,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的饲料也均由春雪养殖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并统一供应给养殖户,所以,公司采购主要涉及相关业务环节的原料采购及委托养殖服务的采购,其中原辅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采购、商品代雏鸡采购、药品、疫苗采购及调味辅料采购等,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肉鸡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经过严格检测合格后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1) 饲料原料采购
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公司饲料原料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部根据肉鸡委托养殖计划,直接向大型粮食供应商采购为主,向部分小型粮食供应商采购为辅。

(2) 商品代雏鸡采购
目前,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所需的雏鸡均为外采。公司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肉鸡屠宰和委托养殖计划向雏鸡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雏鸡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和对每批产品进行检测。

(3) 药品、疫苗采购
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所需的药品、疫苗由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向国内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购。公司对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目前市场上药品、疫苗供应厂商较多,对此类供应商公司通常可获得一定信用期。

(4) 商品代肉鸡采购
由于从雏鸡到商品代肉鸡需要42天左右的成长时间,在公司鸡肉产品供不应求时,为保证公司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向非委托养殖户外采少量商品代肉鸡。

相关商品代肉鸡供应商均需经过公司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确认,在质量检验、检测标准达到相关要求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为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会与部分商品代肉鸡签订饲养合同书,约定在规定的接鸡时间,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其收购商品代肉鸡,以提前预定部分肉鸡,保证原料的充足供给。公司以外的商品代肉鸡均需按公司产品检验标准进行严格的检验,以保证公司产品肉质的品质。

(5) 生鲜鸡肉和调味品调味料、辅料采购
公司调理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公司在产品供不应求时,会外采少量生鲜鸡肉产品主要用于调理品加工。同时调味品所需调味料、辅料也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外采生鲜鸡肉产品和调味料、辅料等也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相关产品只达到公司的准入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才予以采购。

(6) 委托养殖服务采购
公司肉鸡委托养殖采取“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与委托养殖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养殖场和鸡舍由委托养殖户搭建,养殖场建设资金主要由委托养殖户自筹,养殖场所所有权归委托养殖户所有,公司对鸡舍选址和建设提供相关要求和指导。公司将委托养殖场及养殖户统一纳入公司的流程化管理,使之成为公司一体化经营产业链中的养殖基地,对合作采取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支持、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的“五统一”方式。即公司将雏鸡、饲料、疫苗药品提供给委托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饲养周期结束后,养殖户将商品代肉鸡交给公司,公司按照预先约定的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商品代肉鸡的结算价格及其他扣减、补偿因素计算应支付给委托养殖户的养殖费。公司向委托养殖户提供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并拥有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